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变动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变化情况

（1）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减少到 2040 万元，其中李正丰减少出资额 280 万元，施善武减少出资额 280 万元，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3000 万元，公司对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由 4760 万元减少到 1760 万元，持股比例由 85.00%增加到 86.2745%。

（2）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040 万元增加到 5600 万元，其中丰漫清增加出资额 489 万元，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3071 万元，公司对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由 1760 万元增加到 4831 万元，持股比例由 86.2745%减少到 86.2679%。

2、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邦合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变化情况

（1）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对江西邦合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合美”）投资为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邦合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翟长燕增

加出资额 245 万元，游洋增加出资额 255 万元，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邦合美增资后，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1.00%减少至 25.50%。

(2)邦合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其中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255 万元，汤广珍减少出资额 245 万元，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邦合美未实缴出资，减资后，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邦合美投资由 255 万元减少到 0 万元，持股比例由 25.50%减少至 0.0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48,563,232.10 元，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4,823,683.70 元。

2024年5月公司对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4760万元增加至4831万元，持股比例由85.00%增加到86.267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7月、9月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邦合美持股比例由51.00%减少至0.00%，邦合美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审资产总额为70,752,719.47元、资产净额为-3,844,648.95元，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7.62%，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25.94%，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邦合美持股变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丰漫清	货币	769.00	13.7321%	0.00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831.00	86.2679%	1,785.00

(二) 邦合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减资后，不再持有邦合美股权，邦合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对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为公司经营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交易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